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泓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嘉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5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8996號、114年度偵字第141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82、89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供出本案毒品來源陳◯倫（姓名詳卷），原審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有所違誤，且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原審關於量刑之說明：

㈠刑之減輕事由：

⑴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要件，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⑵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具體供出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查獲所供其人、其犯行而言。又查獲其人、其犯行，著重在其犯行之查獲，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而非僅須提供人別、線索使司法警察及檢察官著手調查或開始偵查即為已足。否則，被告既有因供出毒品來源而得邀減免其刑寬典之誘因，其陳述在本質上即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倘其提供之相關犯罪情資未經檢察官查明屬實，亦無適足之補強證據得以佐證，致其所指對象因犯罪嫌疑不足而未達起訴門檻，自無從率謂被告已符合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免其刑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9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函詢本案偵查機關後，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函覆稱：本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拘獲陳○倫，確實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114年7月11日中市警少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檢附解送人犯報告書為憑（見原審卷第53至57頁），然自前揭函文檢附之人犯報告書內容以觀，陳○倫否認有販賣第三級毒品與被告之情事，且被告自陳其與陳○倫拿取毒品並無任何對話紀錄可佐證（見原審卷第92頁），則被告之陳述是否屬實，即待查證；原審復就上開事項函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經回覆略以：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他正犯或共犯，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7月17日中檢介忠113偵58996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稽（見原審卷第59頁）；原審再電詢偵辦陳○倫毒品案件之嘉義地檢署，該署

表示尚在偵查中等情，亦有原審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155頁），綜合上情，難謂已查獲被告所述毒品來源陳○倫，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餘地。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當知悉上開毒品有損身心健康，為國家列管之第三級毒品，卻不思遵循法紀，販賣第三級毒品予他人施用，實助長毒品氾濫之風，對於社會整體治安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害。參以被告所為之販賣毒品犯行次數僅有1次，相較於大盤、中盤毒販，尚屬有別，整體犯罪情節非謂甚為嚴重，惟被告單次即販賣高達100公克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仍對社會危害甚大；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酌以被告自陳高中就學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加油站員工及工地粗工之工作，月薪約3至4萬元之經濟狀況，未婚，無未成年子女，家中有父母親、哥哥及祖母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年2月。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關於有無因被告之供述查獲毒品來源部分，經本院再予函詢嘉義地檢署關於前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報告案件之偵辦情形，依該署回函所附之該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0504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略以：陳○倫否認犯行，且其住居所經警方依法前往搜索，均未查獲相關販賣毒品之事證，抑或查獲當日前其他販賣毒品之事證，如帳冊、分裝勺、毒品交易之監視器畫面、通聯紀錄、通訊軟體訊息紀錄、網路刊登販毒廣告等，足以佐證陳○倫與劉○瑋（姓名詳卷）確有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尚難僅以被告之單方面指訴，而遽認陳○倫、劉○瑋等人有何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罪嫌，而對陳○倫、劉○瑋為不起訴處分等語（見本院卷第67至70頁），從而，本案確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毒品來源之情事，原審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刑，並無違誤。

㈡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28、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本院亦坦承犯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而原審先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後，再於量刑時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款事由，已兼顧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科刑資料，為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評價，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核與公平、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無違，堪稱允當妥適，應予維持。

㈢綜上所述，被告上訴後原審據以量刑之基礎事實並無任何變更，無從對被告更有利之認定，則其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難認有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